

不断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一国两制’实践也进入了新阶段。”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习近平主席对新一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了“四个着力”的希望，蕴含着对澳门发展的深邃思考、对澳门同胞的亲切关怀，为不断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方向和行动指引。

关键时期、新的阶段，意味着新的使命任务，也意味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从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使命看，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必须把“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从面临的机遇看，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这为香港、澳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自身更好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从面临的挑战看，当前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内部

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这些都需要我们以更大力度、更大决心、更务实举措，抓住机遇、锐意改革、乘势而上、担当作为。

着力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着力提升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主席围绕这“四个着力”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和务实举措，既有高层建瓴的战略谋划，又有深入细致的方法指导。当前最重要的就是按照习近平主席擘画指引的方向，抓住澳门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将这些要求和举措认真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

比如，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这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2021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出台以来，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琴澳一体化水平逐步提升，对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彰显。截至2024年9月，在横琴生活居住的澳门居民达16539人，同比增长19.1%；澳企总数达4641家，比合作区成立时增长39.3%。

曾经“蕉林绿野，农庄寥落”的横琴，如今

高楼林立、生机盎然，成为粤澳深度合作的平台、“一国两制”的“交汇点”，令人感叹：“粤澳澳深度合作已‘从梦想照进现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建设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是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巩固提升的关键阶段。12月19日，习近平主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考察时指出，“一定要牢记开发横琴的初心就是为了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12月20日的庆祝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再次强调“中央决定开发横琴，目的就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要求“不能发展一些与这个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面向未来，牢记开发横琴的初心，坚定落实规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琴澳居民“心联通”，定能把琴澳一体化提升到更高水平，为澳门发展拓展新空间、注入新动能。

“青年是澳门的希望和未来，是建设澳门、建设国家的有生力量。”习近平主席在重要讲话中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关爱青年，为他们成长成才、施展抱负创

造更好环境和条件，勉励广大青年心系澳门、心系国家，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当好“一国两制”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对青年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对澳门青年的关心关爱。

近年来，首次在澳门选拔航天载荷专家，推送澳门青年赴国际组织任职，实施港澳青年内地实习计划，建立港澳专业人才招聘评审绿色通道……一系列举措为青年发展铺路搭桥，为成就梦想创造机会。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步伐，澳门青年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干事创业的空间和机会更加广阔。只要树立远大理想、勤奋进取，就一定能够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让青春绽放光彩。

二十五载岁月峥嵘，新的征程催人奋进。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澳门也迎来了发展的最好时期。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澳门一定能打开发展新天地，不断创造新辉煌，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一定能一步一步一个脚印变为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校园招聘助就业

12月23日，长沙师范学院举办“暖冬送岗，职引未来”2025届毕业生冬季招聘会。250余家参会主体推出1200多个工作岗位，涉及教育、产品制造、媒体等多个行业。

► 招聘人员（右一）向求职学生介绍岗位信息。

◀ 求职学生填写个人信息。

新华社记者 陈思沂摄



（上接第1版）

二、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职责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改革。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构建全要素水上交通管理体制，完善海事监管机制和模式。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二）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推动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前瞻性谋划和统筹实施。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在重点区域、城市群、都市圈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工作协同。

（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立法研究论证，推动完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计量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联程联运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强多种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交通碳排放等的动态监测。

（四）稳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自然垄断环节改革。以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明确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范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支持地方控股铁路企业自主选择运营管理模式。

（五）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适度超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能力。严格交通基础设施关停关闭程序。积极发展铁路（高铁）快运、甩挂运输、网络货运、江海直达、水水中转等运输组织模式，加快铁路、公铁、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一单制”等规则协调和互认，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动冷链、危险货物等专业化运输发展。

（六）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营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推广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七）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安全发展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风险源头防控，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旅客、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强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区域、关键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强化重点物资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保障能力。落实省级政府对地方铁路管理职责，压实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整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属地责任。

（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提高航空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互联互通互通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现有平台促进全球交通合作。加快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多元化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网络，提升物流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

（九）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将交通运输领域纳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重点范围，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退出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强化安全运营、节能减排等要求。

（十）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港口、民航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加强对国际海运等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分析。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机制。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一）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交通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动态发布不当干预统一开放交通市场建设的问题清单。推动完善约谈制度，及时纠正交通市场建设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的政策措施。

（十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

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保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深化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健全铁路等领域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研究制定铁路、邮政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目录清单，研究完善公益性服务标准、补贴等规则，加快推进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铁路、邮政等领域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制度。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四、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要素资源配置

（十四）优化土地和空域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和地方工作协同，按规定强化交通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铁路场站、公路场站、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等相邻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加强高速公路设施空间整合、共建共享。

（十五）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落实相关财税政策，推动交通发展。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铁路、邮政、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资金政策和管理权责，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水运建设养护、通用航空建设发展的各级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研究长期融资工具支持交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设立多式联运、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等产业投资基金。

（十六）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区域间、部门间、部省间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等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平台网络安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五、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机制

（十七）健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规则。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

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推动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城市群、都市圈为重点，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鼓励跨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交通运输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制度和经营服务规范，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十八）完善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流程和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九）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道路货运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服务。依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经营者的集中审查。

（二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能力。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各类监管方式衔接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完善电子证照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部门共享和互认互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二十一）维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动态研判市场和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改善交通运输领域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规范企业经营和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货车、船舶、出租汽车、公交车等司乘人员和快递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区域协调发展、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维护全国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前提下，开展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一体化建设先行先试。及时梳理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数，促进全国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开展跟踪评估和工作指导，稳妥有序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突破450万家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超过457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17.99%。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数字技术应用企业数量216.69万家、数字要素驱动企业数量196.25万家、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数量23.63万家、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数量20.82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分别增长17.6%、19.64%、16.7%、8.92%。

从区域分布来看，广东、浙江、山东三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位于全国前三，分别为75.35万家、44.04万家、40.03万家，占全国总量比重分别为16.47%、9.62%、8.75%，与2023年底相比分别增长16.68%、21.31%、14.69%。

据介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大类。

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5.5万次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宋晨）今年1至11月，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5.5万次，同比增长19.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2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部门、各地方，以产学研为纽带，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强化协同创新和技术对接，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已支持110所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培育10531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不断提升产学研各方知识产权管理和创新能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完成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的基础上，将可转化资源库中的94万件专利，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45万家企业匹配推送，促进存量专利与中小企业高效匹配，引导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接8.8万次，定向反馈合作需求2.6万条，实现产学研各方向发力。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进行简便快捷的“一对多”许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15%，鼓励各方积极参与，拓宽技术供给渠道。

“下一步将深入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质量，畅通专利转化运用渠道，拓展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王培章说。

2024年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约645亿人次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叶昊鸣）2024年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预计约645亿人次，同比增长5.2%左右。

这是记者23日从交通运输部召开的2025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国货运量保持增长，预计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约565亿吨，同比增长3.5%左右；预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约175亿吨，同比增长3.4%左右，其中，内贸、外贸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1.9%、7%左右。这位负责人表示，预计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约3.8万亿元。铁路营业里程超过16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4.6万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5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过8000公里；新增民用运输机场5个。

这位负责人说，今年预计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达到约115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左右。铁路旅客日最高发送量达到2144.8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全年邮轮旅客运输量突破100万人次。民航旅客运输量突破7亿人次，创历史纪录。预计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约1070亿人次，同比增长5.7%左右。

在交通创新发展能力方面，这位负责人表示，今年我国建成一批智慧绿色安全自主可控的自动化码头，全国电子航道图发布里程超过7800公里；C909飞机累计安全运行突破50万小时，C919商业飞行累计超过1.7万小时，安全载客突破100万人次；无人机配送快递邮件约270万件。